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

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 10%及本校之明珠基金。
- 三、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支給對象為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（不佔各單位編制內配置之專任教師員額），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，不含由國~~公~~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〈構〉延攬之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學術研究機關〈構〉退休者。  
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、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- 四、 彈性薪資之給付需每年審核一次，至多以 5 年為限。審核通過者，其彈性薪資於聘任期間內按月支付，除法定薪資外，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彈性薪資為原則。
- 五、 除另有規定外，支領之彈性薪資與其他獎勵金重複者應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特殊優秀人才需具備以下資格：
  - （一） 其專業能力及未來績效應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有顯著助益。
  - （二） 其專業能力應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。
  - （三） 其未來績效應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。
- 七、 審查機制與程序：
  - （一） 新聘人員須經系（所）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。
  - （二） 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，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獎勵金，並送教評會處理外，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，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。
  - （三） 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依據會議決議調整申請人之彈性薪資。

- 八、 經核定後之新聘人員，除本作業規定之彈性薪資外，仍得依本校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交流學舍管理簡則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辦法申請各項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支援。
- 九、 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，即終止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聘任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